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民國115年4月1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0M 患有憂鬱疾病、無業，原於嘉義市租屋，因衛生習慣不佳遭房東驅離後，無法清楚表達動向，多次與醫療團隊提及出養規劃，然對照顧規劃態度消極，CP000000000 生父則為 CP000000000M 男友，知悉其懷孕後便無聯繫，且CP000000000F 表明無扶養CP000000000 意願。聲請人於115年4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條緊急安置 CP000000000，並狀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

(二)前開安置期間，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

(1)CP000000000M目前無業與穩定住所，且患有憂鬱症，容易受親密關係暴力嚴重影響情緒狀態，115年6月6日出現自殺行為，顯見個人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不穩定，無法提供兒少安全、穩定照顧環境，容易出現照顧不周之風險。

(2)CP000000000 為新生兒脆弱因子高，需全日型照顧環境。

01 (3)綜上所述，為免於 CP00000000 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
02 及維護CP00000000 之權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CZ00000
04 000 ○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
05 務。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1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2 人年幼，生活起居仍高度仰賴照顧者提供密切關注與日常協
13 助，並需有穩定的情感依附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本件相
14 對人法父非相對人生父，無扶養意願，且親密關係暴力頻
15 繁，相對人同母異父之手足已有目睹家暴之創傷反應；相對
16 人母親身心狀況不佳，且近期新增自殺通報紀錄，顯示其情
17 緒調節與衝動控制之能力仍有提升之必要，另考量相對人母
18 親就業及居住情形迄今仍未穩定，整體支持系統亦屬薄弱，
19 尚難認其能提供相對人穩定妥適的照顧環境。基於未成年子
20 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評估有進行替代性照顧安排之必要，爰
21 建議本案延長安置，由社政單位介入提供相對人照護協助，
22 以維護其生存及發展權益。

2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4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5 月。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蔡旻言

05 本案適用法條：

0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07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8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9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1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2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3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4 條第1 項）

15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1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1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